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之保荐意见书**

截至2009年7月27日，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荣信股份”、“公司”）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2,342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荣信股份可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该12,342万元。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信股份”）于2009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12,342万元自筹资金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郝智明、梅志明、贾莉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预先已投入金额经注册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用12,34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属实，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用12,34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公司聘请了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开元信德深专审字[2009]第082号），结论为：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关于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认为，荣信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12,342万元，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数额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意荣信股份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之保荐意见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康翰震

\_\_\_\_\_  
柴育文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8月6日